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8,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增加」)；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可能視為對或就完成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下統稱為「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按當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4,799,400,00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897,850,000股發售股份予於用作釐定參與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股東(「受禁制股東」)；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i)發售股份可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股權及／或受禁制股東作出彼等視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可在(ii)概無合資格股東或受禁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接納已包銷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本身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與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23-25號
彩星中心12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為應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表格而無須其他證明，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usantong.com 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表格上提議受委任人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許一嵐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刊登。